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风行牛奶临时 LNG 气化站安全预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预评价报告		
<b>项目简介:</b>			
<p>该项目位于广州风行乳制品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，不设加气站，气化后的天然气仅供给广州风行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使用。建设项目主要是生产能力为气态天然气 2000Nm<sup>3</sup>/h 的 LNG 气化系统，包含工艺设备、设备基础，值班休息室、机柜间、消防给排水系统，防雷防静电系统等工程，设备主要包括 1 台 20m<sup>3</sup> 的 LNG 卧式储罐，2 台 2000Nm<sup>3</sup>/h 的空温式气化器（1 用 1 备）、1 台 300Nm<sup>3</sup>/h 的卸车增压器、1 台 300Nm<sup>3</sup>/h 的储罐增压器、1 台 300Nm<sup>3</sup>/h 的 BOG 加热器、1 台 200Nm<sup>3</sup>/h 的 EAG 加热器、1 台 300Nm<sup>3</sup>/h+2000Nm<sup>3</sup>/h 调压加臭撬、4 瓶 40L 的氮气瓶、16 瓶 210L 的 LNG 钢瓶、一座 10m 高的放散塔以及相关的电力和仪表控制系统。用气方式：间歇供气。</p>			
项目组长	谢雄英		
项目组成人员	文明、李琳	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、危化品储存情况、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等。		
<b>评价结论:</b>			
<p>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风行牛奶临时 LNG 气化站选址、平面布置、公用工程及其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3 号）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选择的主要生产储存技术和装置、设备、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；在落实相关设计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。</p>			
<b>现场照片:</b>			
			